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智慧校园中心机房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智慧校园中心机房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濮阳市佳和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92万元，资产总额为554.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濮阳市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投标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